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21:45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福建金門監獄辦理接見窗口寄物注意事項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4 年 05 月 11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99 年 11 月 01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（連江看守所、金門看守所、金門少觀所合署辦公）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

依據：監獄行刑法第 70 條、施行細則第 83 條訂定

一、送入飲食物品依法不得逾二公斤，如有超重即予退回。

二、欲送入飲食物品應以透明塑膠袋包裝，並自行打（拆）開。送入人填寫「寄物申請單」時，應詳實記載寄送人之姓名、年齡、職業、身份證字號、住址、與收容人之關係、及寄送物品之名稱、數量及購買地點，經接見室核對無誤後始送入。

三、為維護監所安全管理需要，除新收收容人，因不及購買日用品可從接見窗口寄入蝝，其餘一律由監內代購。

四、非一般所需之生活日用口，而有特別理由者，須經報告核准方准寄入。

五、禁見被告家屬寄入物品，請寄入人影印身份證正反面，並黏貼於「旬物單」背面，簽名確認。

六、特見及增見不受一天寄菜一次之限定，惟仍限重兩公斤。

七、寄入之飲食物品，若經查獲涉及不法情事者，當事人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八、寄物品項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水果：以去皮、去籽、並預先切開為原則，易釀酒之水果請勿寄入，如葡萄、楊桃、李子等。

（二）食物：以菜餚為主，管制物品如下：

1.液體、酒精、中藥、燉煮類。

2.冰凍、生食類。

3.粉末或沖泡性食物。

4.外表堅硬無法切開之物品。

5.帶殼類或包覆性食品。

6.保育類或法令規定禁止宰殺之動物肉類。

（三）日用品：毛巾二條、牙刷二支、香皂二塊、衛生紙二包、電話卡二張、塑膠材質鏡片及鏡架一付、被單、枕套各一件。

（四）衣物：內衣二件（同公發樣式及顏色）內褲二件、毛線衣二件、棉襪二雙、手套一雙、衛生褲兩件。（毛線衣須為低領限穿著於公發制服內無外露或於舍房內穿著）

（五）書籍：內容不得有妨礙監獄紀律或有礙收容人改過遷善，每次限寄三本。

（六）藥品：

1.收容人用藥，以監內醫師看診後，開立藥品為主，若有必要，經

報告核准後，始准監外送入。

2.送入人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，並應附送入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.限公立醫開立藥品，並附醫師開立處方簽。

九、（刪除）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